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立安

吳幸蘭

被告 強鑫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昶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有關當事人欄之兼法定代理人「林昶銓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昶詮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